

##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86 号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拟按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 亿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64.69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经过认真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3、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4、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9 日